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至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為「董事」，或統稱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6,516	171,779
銷售成本		(104,185)	(104,655)
毛利		62,331	67,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	1,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3,997)
行政開支		(20,284)	(15,622)
上市開支		–	(10,443)
融資成本	4	(1,889)	(1,975)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稅項	5	(13,594)	(15,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22,930	21,24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元)		0.07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5	5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7,586	17,997
可供出售投資	9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	230
		<u>94,166</u>	<u>77,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98	14,676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6,199	98,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9	13,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70	102,088
		<u>223,774</u>	<u>230,7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5,400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8	11,129
應付稅項		5,900	8,644
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u>111,398</u>	<u>10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76</u>	<u>121,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542	199,1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44	3,880
		<u>202,998</u>	<u>195,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2,550
儲備		200,448	192,686
		<u>202,998</u>	<u>195,2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5,165	116,163
客戶乙	<u>26,736</u>	<u>36,671</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1,889</u>	<u>1,975</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38	12,697
預扣稅	1,992	—
	<u>13,930</u>	<u>12,69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6)	2,304
	<u>13,594</u>	<u>15,00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524</u>	<u>36,250</u>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131	9,0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8	3,247
不作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2)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8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3	39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656	2,304
其他	(167)	(9)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594</u>	<u>15,001</u>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72	5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63	14,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1	2,440
	<u>19,846</u>	<u>17,513</u>
核數師薪酬	876	1,232
外匯虧損淨額	362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4	5,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36	2,0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602	103,193
(撥回) 確認陳舊存貨的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17)	2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6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u>15,168</u>	<u>—</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930</u>	<u>21,24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000</u>	<u>279,4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時發行的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時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u>20,000</u>	<u>-</u>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權益。年內，因鵬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7,780,000元，而本集團無向鵬鼎進一步注資，故本集團的權益已由13.33%攤薄至3.79%。黃莉女士為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鵬鼎的董事。

可供出售投資以報告期末成本值減減值入賬，乃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99	43,892
應收票據	<u>48,600</u>	<u>55,000</u>
	<u>66,199</u>	<u>98,89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480	42,944
91至180天	<u>119</u>	<u>948</u>
	<u>17,599</u>	<u>43,89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5,400	50,200
91至180天	3,200	4,800
	<u>48,600</u>	<u>55,00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u>119</u>	<u>94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7天（二零一三年：11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17	37,458
應付票據	34,183	27,514
	<u>75,400</u>	<u>64,9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789	34,824
91至180天	1,069	1,718
181至360天	-	707
360天以上	359	209
	<u>41,217</u>	<u>37,45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387	22,475
91至180天	16,389	5,039
181至360天	5,407	-
	<u>34,183</u>	<u>27,51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拆細（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有3,2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增長，中央政府大力打擊貪腐，「禁煙令」醞釀出台，各種因素令中國卷煙包裝業挑戰重重。然而，煙草行業在政府鼓勵下繼續整合，市場對優質卷煙產品要求日益提升，大型卷煙包裝商迎來了新的機遇。在優勝劣汰的競爭格局下，資源、優勢、客戶基礎等向較具規模的公司集中。因此，雖然行業內部環境稍欠增長動力，但由於中國吸煙人口龐大，對卷煙的需求以至其包裝要求不斷上升，卷煙包裝行業仍有增長空間。

行業回顧

《卷煙品牌規格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施行，目的旨在按「品牌要做大、規格要做精、價格要上揚」的工作要求，努力培育「全國性知名品牌、區域性優勢品牌、創新型特色品牌」，促進形成品牌競爭發展的市場格局。在卷煙行業穩步發展的同時，精益求精的良好競爭風氣亦逐漸建立。這對於與重點品牌的卷煙製造商保持密切關係的卷煙包裝商而言，將繼續受益於卷煙價格的上調趨勢，享有更大的盈利增長空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法制辦公佈了衛生計生委起草的《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送審稿）》，並公開徵求意見。政府首次要求，必須在香煙包裝上的顯眼位置印製有關吸煙危害的資訊。外界預期，市場未來對卷煙包裝的印刷要求將進一步提高，進而對包裝生產商的技術要求亦將會更高。故此，經驗豐富的卷煙包裝生產商在爭取重點品牌的訂單時，將具有更大優勢。憑藉過往的良好往績及多年在包裝行業累積的寶貴經驗，本集團相信公司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業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四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包裝，而其中兩個是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八年評定為國內市場30個重點骨幹卷煙品牌中的品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十六家中國國有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中有四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向國內客戶作出。回顧期內，本集團卷煙業務穩定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卷煙包裝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生產設施、擴大產能及提高規模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與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資夥伴已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鵬鼎創盈」）。深圳鵬鼎創盈之業務主要為透過互聯網平台「鵬金所」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中國的互聯網金融行業不斷發展，因而董事認為於深圳鵬鼎創盈之投資為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的一個契機。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有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於其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基地進行卷煙包裝設計及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能為每年300,000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建設一個新的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建築工程及相關竣工驗收手續，總樓面面積約9,775.16平方米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物業牌照。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9名質量控制人員，同時亦從海外進口多種質量控制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自二零零九年起，公司獲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頒授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水準備受我們的客戶肯定。

財務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3.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卷煙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品牌甲	125,165	75.2%	116,163	67.6%
卷煙品牌乙	26,736	16.1%	36,671	21.3%
卷煙品牌丙	4,677	2.8%	7,309	4.3%
卷煙品牌丁	8,047	4.8%	8,590	5.0%
其他	1,891	1.1%	3,046	1.8%
	<u>166,516</u>		<u>171,779</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3百萬元。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1%減少1.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4%。本集團毛利率之下降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贏得招標而產生激烈的價格競爭。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銷售包裝材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47,000元至約人民幣416,000元。相關收入之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85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確認類似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53,000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合規開支、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以及惠州生產基地產生之開支（如折舊及物業稅）。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費用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為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類似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000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率降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利息被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約為37.2%，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輕微減少4.2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長約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在其負債及承擔到期時有充足資源償付其負債及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其現有業務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用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實際利率為7.28%（二零一三年：7.80%）。該等借款全為浮動利率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年終銀行借款總額加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用於購置汽車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及購置廠房及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萬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深圳大洋洲與若干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深圳大洋洲已同意透過出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深圳鵬鼎創盈股份。於認購時，深圳鵬鼎創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故深圳大洋洲持有深圳鵬鼎創盈約13.33%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深圳鵬鼎

創盈董事會及股東議決，深圳鵬鼎創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7,780,000元。因此，深圳大洋洲於深圳鵬鼎創盈所持的股權由約13.33%攤薄至約3.79%。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但未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花紅）。

本集團主要基於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員工薪酬將會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顧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未來展望

於卷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方向及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獲取更佳增長動力並創造更大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可作為本集團極佳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事項」）。認購方包括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PE China Fund II, L.P.、CPE 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有限公司與河北省蔚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河北省蔚縣投資及開發預計總裝機容量達3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項目之實際裝機容量以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為實。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的依賴及保護環境。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支持光伏產業，包括中國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得益於此，中國的光伏產業實現了大幅增長。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併網光伏總裝機容量已達16.3吉瓦，較二零一二年底的4.2吉瓦增長約288%。這一增幅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安裝的併網光伏裝機容量達到12.1吉瓦，冠絕全球。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應達到100吉瓦。預期未來幾年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發電市場。

未來，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我們於包裝印刷的專業知識積極尋求紙質包裝業務更多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有的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在卷煙包裝業務上做好做強，同時致力擴大業務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期望透過涉足發展潛力巨大的行業，如投資於互聯網金融及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為集團成長帶來新的活力，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6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定並落實最佳常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及操守守則。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此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